

证券代码：839917

证券简称：聚英人力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广东聚英人力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石家远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核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董事出席会议人员：石家远、徐文燕、董福荣、李健、郑玲

公司在任监事出席会议人员：张莘、谭英、蒋妍妮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人员：李健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及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为了配合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公司将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终止挂牌的议案后一个月内提交终止股票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届时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的文件；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使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以及补偿，公司制定了关于对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将会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一事与公司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对公司股票终挂牌事项潜在的异议的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做出如下安排保证其合法权益：公司随时与各股东保持通畅的沟通与交流，并承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以现金方式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及回购期限等条件以双方协商为准。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修订后：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聚英人力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聚英人力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